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票字第7885號

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伍淑甄即伍林商行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駁回其聲請：

一、提出債務人伍林商行商業登記資料及負責人最新戶籍謄本正本(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

二、確認相對人簽發本票日期民國「113年4月18日」記載是否有誤？如有誤載，請具狀更正。

三、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5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

一、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二、本件裁定，不得聲明不服。